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4月2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1年4月6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告。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电话和邮件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820,000	6.39%	2.07%	否	否	2021年04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5,000,000	159,820,000	68.92%	22.3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7,850,000	162,670,000	68.93%	22.7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2021年1月12日补充质押股份80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0.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到期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3,500万元及收益9.05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45.09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4.14	2021.5.13	30	2.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22.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收回本金12,000万元,收益103.7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1.9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50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8	2020.10.19	94	3.0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49.68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500鱼鳍双边-SMF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8.7	2020.11.3	90	0.1%-10.8%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09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8.10	2020.10.9	63	2.9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45.83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0.11.19	31	3.03%	收回本金7,500万元,收益19.30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019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9	2020.12.9	31	2.9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13.36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24	2020.12.24	31	2.83%	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13.8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1.8	2021.3.9	61	2.97%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0.27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1.11	2021.4.14	94	2.95%	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45.09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3.11	2021.4.11	32	2.95%	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9.05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4.14	2021.5.13	30	2.95%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租金本金为人民币173,355,480.11元,及相关违约金、罚息、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费用。

●仲裁裁决主要内容: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173,355,480.11元,违约金、罚息、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将相关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计入公司负债。根据本裁决书,本次仲裁涉及的违约金、罚息、律师费、保全费和仲裁费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此裁决书,公司尚未到期的国投融资对应的融资租赁提前到期,相关融资租赁债务已发生逾期,合计金额82,537,128.9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为175,768.99万元。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59554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融资")就与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博瑞")签署的《融资租赁(直租)合同》等、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合同》等相关从合同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24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173,355,480.11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173,355,480.1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10日为人民币5,374,019.88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2,771,829.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5%计算,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及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27,718.30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8,853.39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六)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特许经营权,即《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债权),即《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权,即持有第一被申请人10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一)项-(五)项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十一)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1,430,941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30,941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将相关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计入公司负债。根据本裁决书,本次仲裁涉及的违约金、罚息、律师费、保全费和仲裁费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此裁决书,公司尚未到期的国投融资对应的融资租赁提前到期,相关融资租赁债务已发生逾期,合计金额82,537,128.96元,即2021年6月18日期21,151,144.73元、2021年9月20日期20,800,858.55元、2021年12月20日期20,442,957.45元和2022年4月1日期20,142,168.2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为175,768.99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等解决方案,妥善解决本次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2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并于2021年4月16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COC的研发进展和COP的进展哪项快,能先落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要攻关COC,研发部门在紧锣密鼓的攻关,一有进度我们会及时对外公告。

问题2:可以具体介绍下COC/COP的研发进度时间表么? 下游客户有没有储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要攻关COC,研发部门在紧锣密鼓的攻关,一有进度我们会及时对外公告。我们会跟客户保持紧密联系。

问题3:请问朱董,碳中和概念对于阿科力未来发展影响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阿科力聚醚胺主要使用领域为风电领域,碳中和对聚醚胺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问题4:请问现在大股东还要减持么? 后续的部分是通过大宗交易还是直接竞价减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原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如有进展我们会及时对外公告。

问题5:公司在汽车用光学材料上今年能否有较大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汽车表面罩光用光学材料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一切销售都很正常。

问题6:今年风电装机量会下降的比较多,公司的脂肪胺会不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从目前来看,风电叶片用聚醚胺并未受到影响。公司也会开发更多的小品种,应对市场的不同变化。

问题7:您好,朱总,今年关于阿科力中弗燃料电池充电站会不会加大投资,有无收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阿科力中弗已建成用SOFC发电的快速试验站,目前已开始接受少数社会车辆进行充电。由于该站是分布式发电模式,所以还有很多细节需要在试验站里探索。如有更新进展,我们会对外公告。

问题8:能否介绍下公司目前各产品的产能情况? 还有各产品产能的稼动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聚醚胺设计产能为2万吨/年,光学材料设计产能5000吨/年,高透光材料设计产能5000吨/年,因生产线产品切换及设备维护,实际产能以经营数据公告为准。

问题9:尊敬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总,尊敬的董事会秘书常总,你们好,我是阿科力的忠实小粉丝,我期待与公司共成长,祝愿公司业绩年年长虹! 在这里关心一个问题。就是公司新产品COC COP的研发进度问题,有没有时间进度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主要攻关COC,研发部门在紧锣密鼓的攻关,一有进度我们会及时对外公告。

问题10:您好! 常总,公司分红股权登记日是哪一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0年度年度分红股权登记日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11:看到有报道说公司已经建了5000吨的COC产线,请问公司的产品产出符合下游的客户的要求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年报中"5000吨环烯烃单体"已建成并投产,但该产品是COC的原材料,只有在大生产产出的原材料研发COC,才更有意义,所以它是COC整体研发的一部分。COC的研发成功离不开下游客户的紧密结合。

问题12:从公布的年报数据显示,公司四季度环比幅度较大,请问2021年一季度能否延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1年一季度与2020年度四季度相比订单稳定向好,符合公司既定年度计划。

问题13:请问COC和COP主要应用区别在哪里? 技术开发难度上差别大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COC主要用于光学镜头和医疗包装。COP主要用于膜材料。技术难度各有不同,都属于高透光材料。

问题14:请问公司的COC技术来源? 有无专利保护?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COC的研发是完全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已提交申请。

问题15:无锡锡山重点打造电力装备产业园;依托阿科力中弗新能源项目,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汽车充电业务等,重点打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产业园,这与公司的发展不磨而合,这个政策层面上的机遇,希望公司能够牢牢抓住,务实发展,别在减持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中弗新能源的发展需要资金赋能,减持是为了该项目更好的推进和发展。

问题16:请问现在国内COC的应用市场有多少大? 在这块业务上公司有着怎么样的战略和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COC作为光学镜头、医疗包装的材料,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会围绕光学材料确定中长期的战略目标。

问题17:请问公司一季度的毛利率相比去年4季度有无改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一如既往关注产品毛利率,2020年四季度产品毛利率已较2020年三季度有较大改善,2021年一季度产品毛利率情况请及时关注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经营情况数据公告。

问题18:请问公司的光学材料和高透光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各在什么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光学材料主要用于汽车表面罩光及光固化基础原料。高透光材料主要用于光学镜头和医药包装。

问题19:请问公司最近有无机构前来调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近期未有机构来公司进行调研。如有调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问题20:尊敬的朱总,由中国化工主办的青岛首届COC COP专项研讨会,我看到贵公司也参加了,对于COC COP新材料有无技术支持与帮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这次由中国化工主办的专项研讨会是关于COC/COP的交流平台,公司也积极参加了此项活动。本次会议对国内COC/COP开发与应用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问题21:请问现在公司的光学材料和高透光材料大致对外卖多少一吨? 毛利率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光学材料(涂料罩光及光固化材料)的毛利率在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中已公示。高透光材料(镜头材料、医药包装)还处于研发阶段。

问题22:COC研发难点主要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COC研发难点有三:第一,COC的原材料(环烯烃单体)具有复杂的多桥环结构,工艺路线复杂,反应条件苛刻,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难度较大,同时该单体生产属于化工生产过程,实现COC原材料的产业化要符合安全、环保的各项法规。第二,COC(环烯烃聚合物)的聚合需采用茂金属催化剂聚合,催化剂的开发也是重要的技术难点之一。第三,COC下游应用测试成本较高,因此会给下游应用测试带来众多不确定性的成本。所以也需要下游客户积极配合,共同推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一)议案名称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1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议案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11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
议案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1年4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08:30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陈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2。

2. 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7人,代表股份131,164,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4,51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3人,代表股份6,650,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4人,代表股份16,650,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0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3人,代表股份6,650,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2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89%;反对4,650,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4%;弃权492,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7,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121%;反对4,65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84%;弃权492,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6%。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6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88%;反对4,72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7%;弃权472,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5,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62%;反对4,722,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644%;弃权472,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95%。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3,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74%;反对5,023,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300%;弃权527,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585%;反对5,02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705%;弃权527,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2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20%;反对4,82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9%;弃权507,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548%;反对4,828,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62%;弃权507,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20,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73%;反对6,377,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1%;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05%;反对6,37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007%;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01,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27%;反对5,395,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133%;弃权267,4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8,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912%;反对5,395,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023%;弃权267,4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财务资助方面的有关规定,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86,405,04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29,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89%;反对5,467,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151%;弃权262,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89%;反对5,46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359%;弃权262,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5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75,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35%;反对5,051,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137,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34%;反对5,051,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96%;弃权137,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27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90%;反对4,585,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960%;弃权308,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093%;反对4,585,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392%;弃权308,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5%。

会上,独立董事张志康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